

岚皋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全面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信息公开保障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努力提升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我局全面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了《岚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关于限制三轮车在城区道路通行的通告》《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岚皋县公安局执法主体、程序、依据等信息公开》、《岚皋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查询》等政府信息。

2、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了《岚皋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计划》，按照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将此项工作与全局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检查。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各相关科室协作配

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制，制定了局政务公开目录和内容，认真做好工作指导与监督。

4、平台建设情况。以岚皋县公安局信息内、外网为主要发布平台，在网站设立统计信息公开专栏，利用局内外网站及“互联网+公安政务”设立新闻发布、政策法规与解读、数据查询、信息公开指南等网站专栏，精心编排、及时更新完善信息，更好的为政府、各职能部门、群众提供优质的统计信息服务。

5、监督保障情况。局党委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学习了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同时，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推动建立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0	1296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83	0	1198
行政强制	5	0	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的政务信息公开还不够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下一步，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促进权力公开规范运行。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的及时公开，发布相关政策要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对公开内容不健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整。三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